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其規定申請於主板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包括申請人定期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安排等情況，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可獲豁免。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及將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此外，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以上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的豁免。為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之一衡清達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偉超先生，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黃偉超先生為香港居民，而聯交所可與其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i)於聯交所提出任何詢問時立即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繫；(ii)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候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更換授權代表即時告知聯交所。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亦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商務旅遊證件，並能夠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或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授權代表及董事將履行以下各項：(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各董事出差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15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再者，本公司於[編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任何聯交所可能提出的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於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方面，聯交所將考慮(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劉興先生及黃偉超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劉興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由於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故彼對本集團營運有全面的了解。然而，劉先生並無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擁有任何資格，亦未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偉超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7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以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始任期為期三年，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黃偉超先生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此外，劉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在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包括不時參加由本公司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黃偉超先生將熟悉本公司事務、將定期與劉先生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他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進行溝通。黃偉超先生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及就劉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履行其職責提供協助。劉先生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例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監管合規，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初始有效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間」），倘(i)黃偉超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資質或經驗，並於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劉先生必須受其協助；及(ii)本公司嚴重違反[編纂]，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於三年初始有效期屆滿後，劉先生的資格將予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劉先生於上述三年初始有效期屆滿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有關經驗，則將毋須再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